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委任新董事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正式委任李經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30歲，潢涌工廠之行政經理，負責潢涌理文日常生產和廠務管理，及維繫與東莞市各政府部門的關係。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科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擁有逾七年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美國矽谷 Sun Microsystems 公司參與電腦圖像設計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的委任期為3年，除非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的酬金為600,000港元，並可享有由董事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的酌情花紅，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運強先生(「李運強先生」)之女婿，本公司的兩位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乃李運強先生之兒子，所以亦為李先生的親屬。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及除本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董事會及李先生均不知悉有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交代。

董事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